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漢員開列京外應升官員開列　大學士京堂等官缺補

京外應升官員開列○原定在京大學士以下京堂翰詹官員以上在外總督巡撫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等官均開列具題○順治十五年議准大學士員缺請旨會推○又議准各部尚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俱由會推○康熙十年議准大學士員缺請

旨開列。（先將員缺應否開列奏請得旨後。開列具題。）○又議准各部尚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停止會推。開列具題。○又議准。各部尚書。改吏部尚書。各部左侍郎員缺。由右侍郎轉。吏部侍郎員缺。各部侍郎。亦行開列。○雍正四年議定。各部侍郎員缺。未經開列之先。奉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將現任右侍郎。應否轉左。或新授之人。即授為左侍郎之處。具奏請

旨。（以上俱互見滿洲開列卷內。）○五年

諭。嗣後開列京堂翰詹等官。照例開列應升人員。其轉補及其次應升人員。均着開單夾於本內進呈。其布政使等官應內升者。亦開單夾於本內進呈。○十二年議准。應開列具題人員。有革職留任降級留任停升停俸督催督造完解等項。及未報到任者。均不開列。仍於題本內聲明扣除。○乾隆元年議准。小四品京堂員缺。將內升之科道具題

請

旨。俟補用四人之後。再將五品京堂開列升補一人。

如無內升科道。方以應升京堂科道。通行開列

具題。至每年科道內升多寡。難以豫定。應將小四品京堂員缺。俟內升官員與五品京堂總合用五人之數。將在外司道官任內無杀罰事故者。通行論俸開列十人。具題請

旨。欽點一人來京。遇有應升員缺。具題升補一次。○四年議准。應行開列人員。如有降革留任等項不合例事故。除應補人員。仍行開列。坐補外。其應升人員。即於題本內聲明扣除。至轉補如侍讀學士。由侍讀學士轉之類。凡應轉人員。不止一人者。均開入夾單。其翰林開列轉補京堂。及由翰林轉補部院官員。開列學士詹事。亦開入夾單。至應轉人員。止有一人。如各部左侍郎。由右侍

郎轉之類。仍於正本內列名具題轉補。不在夾單之內。及其次應升人員並應升之外官職銜。逐員開載。如有降革留任等項叅罰不合例事故。均於本員名下註明。○七年奏准京官出差外省。又經升轉尚未回任者。遇有應升員缺。雖未到任。仍行開列。布政使以下官員食俸未滿二年。及任內有叅罰案件。不准開列。如有罰俸未完。亦不開列具題。○十三年

諭大學士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

休病故。不忍遠行開缺。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眷念
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機務重地。未容久
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永著為例。互詳滿洲開列卷內。○
十七年奏准。外官由開列升補者。俱應開缺來
京引
見。其有曾經卓異引
見未滿三年者。應照推升官員內。有卓異未滿二年
停其調取引
見之例。停其引
見。將文憑封發。令赴新任。○三十四年

諭嗣後吏部開列升轉官員。如本缺現有署理之人。着即一體開列詳註。如係不應列名者。仍於本內聲明具題。

○三十六年

諭向來內外各官。遇應升缺出。其開列人員。有升轉在出缺之後者。吏部例於本內聲明扣除。原以該員未經升轉之前。其資序本不在應行遷擢之例。是以不令一體開列。所以重官階而防越次也。但思升與轉。各自不同。舊例相仍。未為明晰。如侍郎應升尚書。設令尚書缺出時。其官品未及侍郎者。原不在應開之列。若本係右侍郎。即屬應升尚書之人。其循例轉左。

於官品初無分別。乃因其轉左在尚書出缺之後。即於本內扣除。反不如前任右階之得以預名。於情理未為允協。推之翰林讀講缺出。所有應升之左右中允贊善亦然。此皆相沿前明故套。亦猶武職大小銜之節次遞加。故為條目紛繁。潛滋淆混。今武職加銜之弊。久已刪除。此等升轉舊例。亦宜酌量妥改。以祛膠柱刻舟之習。著吏部通行分別詳查。除缺出在前升補在後之員。不應開列應升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舊例拘泥未妥者。概行酌量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出缺之日。或出缺之後。始行補任。或本

係不應開列之員。出缺日並出缺後升任。始得列入者。俱不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若原職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升轉。並原職在其次應升例得夾單進呈。出缺後升任應列入題本之內者。俱照現升現轉之銜。一併開列。將出缺後由何項官員升任轉補。及曾否到任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三十八年議准。順天府府尹。府丞缺出。開列請補。凡籍隸直隸省人員。概行聲明扣除。○四十年奏准。嗣後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缺出。將應行轉補之侍講學士。及侍講各員

內。計其俸深者各指擬一人。列入正本轉補。○四十四年議定。光祿寺少卿員缺。將六科給事中。各道監察御史。通行另單開列。○五十二年

諭。嗣後滿漢科道。應升缺出。該部開列具題。及帶領引見時。著將科道有無條奏事件。部議或准或駁。並奉

特旨允准。當經駁飭之處。均於各科道名下。及綠頭籤上註明。以便較其優劣。著為令。○五十五年奏准

內閣侍讀學士員缺。由五品京堂及科道各保一員。引

見一次。六部郎中各保送一員。按依部分引

見一次。又議准。鴻臚寺少卿缺出。由科道通行開列具題一次。由六部郎中。按依部分各保一員開列具題一次。又議准。舊例司道官俟內升科道及五品京堂升用五人之後。將司道官題

請

欽點一員內升之處。應行停止。所有應升京堂各缺布政使按察使通行開列道員論俸開列十員俱另繕單具題。五十八年

諭大學士停止兼尚書虛銜。又奏准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項。係大四品。應升之內閣侍讀

學士改爲其次應升。正四品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列入正升。○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內閣侍讀學士缺出。輪用科道時。將科道照依俸次通行開列。輪用部員時。將郎中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不准保送。○又奏准。嗣後遇有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讀缺出。如應補之員。係侍講學士侍講。將俸深應轉人員。列入本內轉補。遺缺將應補應升人員通行開列。如應補之員。本係侍讀學士侍讀。仍將應補之員。列名在前。次將應轉應升之

員通行開列如遇侍講學士及侍講缺出亦將
候補侍讀學士及侍讀通融開列○五年
諭科道開列應升本内例應將科道條奏事件摘叙事
由開單進呈朕留心披閱往往奉旨准行者開叙單
内而於降旨擲還及經部駁各條奏多不叙入殊非
覈實之道嗣後着都察院左都御史等於科道開列
應升吏部咨查時務須詳細查明各該員條陳事件
無論准行與否統行咨覆吏部不得僅交各科道自
行開送致有遺漏掩飾之弊○又奏准嗣後開列順
天府府丞亦照府尹等官之例漢軍人員一體

迴避○又奏准侍講學士侍講升任在侍讀學
士侍讀出缺之後不得論俸指擬轉補○又定
凡列入正本之應轉人員未報到任及出缺日
出缺後補任升任並降革留任俱於本內聲明
扣除不得仍行隨本轉補此專指侍講學士及侍講轉補而言若右
庶子右中允右贊善有各項不合例事仍照舊於本內聲明請旨○又奏准
內閣侍讀學士員缺京堂照依品級開列一次
科道照依俸次通行開列一次郎中照依俸次
通行開列一次○又奏准翰林院侍講缺出將
洗馬與中贊一體開列○又定科道等官缺出

應由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
之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六年
諭前將奉天府丞照各省學政之例三年更換因思奉
天府丞專司考試不若即將府丞一缺改為奉天學
政或將直隸永平一府撥歸奉天學政考試之處降
旨交該部詳議具奏茲據禮部議稱永平一府若分
屬奉天學政遇有教職舉劾委署等事往返需時且
中隔山海關生童出入須領路票跋涉較煩而遵化

一卅。向附永平棚考試。若將永平分屬奉天學政。於
遵化考試。亦多未便。永平一府。既難撥歸奉天考試。
若設立學政。所轄僅止二府。亦與體制未協。且須另
鑄關防。增裁養廉等事。均屬紛更。自不若悉循其舊。
所有奉天考試事宜。着仍交奉天府丞專管。一切章
程。不必更易。惟該府丞在任年久。與該處生童熟識。
未免易滋流弊。着將此缺三年更換一次。該部於各
省學政年滿更換時。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候
朕簡員對調。欽此。遵
旨奏准。奉天府府丞一缺。遇三年更換時。由部將在京

對品京堂開單進呈請

旨簡員對調 ○ 七年

諭向來四五品京堂內其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缺輪值各部郎中等升用時例由各該堂官保送一員交吏部帶領引見聽候簡放後經改為題本開列請簡既由吏部開列自應按照各該員食俸之年分別先後開單進呈朕簡放時於單內所開各司員平日居官賢否豈能深悉自不得不循資錄用但此等歷俸年久未經升擢之員或止係循分供職未必盡皆出色或闒茸無能湎迹郎署亦未可定一旦擢

用卿貳。升轉有階。可冀洊至大僚。何以仰副任使。嗣後遇有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缺出。輪應將司員開列請簡放時。吏部先期知照各衙門。將應行開列之員。由各堂官公同出具切實考語。及京察等第。年歲若干。咨送吏部。彙齊後。於單內詳悉登註。隨本進呈。候朕簡放。各堂官等務須秉公甄覈。據實填註。儻所註考語本優。經朕簡放後。察其人才具實在平常者。惟原保之該堂官是問。○九年

諭。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講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放時。俱着

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又定。奉天府府丞。於未滿
三年之內。遇有應升缺出。仍照例開列請
簡。即將府丞出缺。應升人員。開列具題請
簡。前往更替。若三年內並無升遷事故。遇各省學政
更換之期。由禮部將考試完竣緣由。咨部開缺。
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列名單進呈。恭請
簡員對調。又定。各項京堂員缺。均照次序開列具
題。將所歷俸次。於本員名下註明。如由郎中及
科道開列應升。及其次應升各缺。俱照依俸次。
通行開列。仍行文各部院衙門。令該堂官秉公

出具切實考語並將各該員年歲以及京察等
第分析咨部彙齊於開列本內逐員名下註明
進呈○十七年
諭向例科道各員遇有應行開列引見補授之缺都察
院將各該員條陳事件曾否准駁咨送吏部開單呈
覽以備考覈本日御史引見科缺所開單內韓鼎晉
名下共開列條奏叅奏五件其四件係應行列入者
內有具奏全漕趲出東境一件此係該御史巡漕任
內之事與條奏何涉嗣後都察院於開列科道條奏
清單如係該員等出差循例奏報事件無關建白者

著毋庸列入○十八年

諭嗣後滿漢京堂缺出遇有郎中開列應升者著該部院堂官每衙門各保舉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吏部開列具題候朕簡用儻徇情濫舉將不稱職之員保送充數必將原保堂官議處示懲○道光十四年奏准漢內閣侍讀學士係五品京堂科道郎中輪班開列鴻臚寺少卿係科道郎中二項輪流開列嗣後京堂科道到班照舊開列郎中到班

改為引

見○十七年

諭嗣後內閣滿洲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並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各項京堂缺出。輪應部員升用。著各衙門先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另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應保舉二員者。如該衙門一等止有一員。先將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一員。以足二人之數。此項人員於引見時。有患病告假扣除者。着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該部照例糸辦。以杜規避。其漢員內閣

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項。輪用郎中時。亦著照此次酌定滿洲人員章程一律辦理。以歸畫一。○十九年奏准。漢內閣侍讀學士。係由五品京堂與科道郎中輪班開列。嗣後科道一班。照郎中改為引

見。通政使司參議。係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升階。倒應開列。如兩卿俱不合例。科道即係應升。應將科道引

見。光祿寺少卿。由鴻臚寺少卿科道引

見。鴻臚寺少卿。科道與郎中輪班引

見。遇有京堂缺出。輪屆科道到班。由部行文都察院。
令該堂官秉公保送給事中四員。御史八員。先
儘一等人員保送。如一等不數。或一等無人。准
將二等人員。一併出具考語保送。一等者列名
於二等之先。挨照俸次帶領引
見。如遇各御到班。合例者僅有一員。應將科道郎中
統行引
見。人數更多。應行文各衙門減半保送。○二十二年
奏准。嗣後滿漢京堂缺出。各部院保送各員內。
有因患病告假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京

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若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即由部照例參辦。○咸豐十一年奏定。各項京堂員缺。科道郎中保送。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不敷。方准保送二等。其未遇京察歷俸在半年以外者。亦准一體出考保送。○又定。科道郎中應升各項時。有經別衙門京察保列一等。續經升任。仍係

簡放道府之員。如由部郎中任內京察一等。續經補授御史。仍係簡放道府之員。到任後。歷俸半年以外。准該堂官一體出考保送。

○光緒三年議定。各部郎中保送各項京堂。應

以正途出身人員進士。舉人。副榜。拔貢。恩貢。歲貢。優貢。廕生。均作為正途

保送。其餘各項出身。概不准保送。○十年

諭。本年恭逢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五旬萬壽。所有來京

祝

嘏之道。來道薛福辰。加恩著在任以應升之缺升用。欽

此。遵

旨議定。遇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通

政使司參議缺出。另繕夾單開列具題。如遇光

祿寺少卿缺出。附入排單。另列於俸深道十員

之後。俟

旨簡用。○又議定。京外應升各官開列具題。如有革職留任降級留任停升停俸等項及未報到任。並出缺日出缺後。始行補任。或本係不應開列之員出缺日並出缺後升任。始得列入者。俱不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如京員出差外省尚未回任。又經升轉。遇有應升缺出。雖未到任。仍行開列。或原職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升轉。並原職在具次應升。倒得夾單進呈。出缺後升任應列入題本者。俱照現升現轉之銜。一併開列將

出缺後由何官升轉。及曾否到任。於本員名下
註明。如應升無人。將其次應升人員。列入正本
具題。其有不合例事故。即照應升人員之例。於
題本內聲明扣除。其開列夾單之其次應升人
員。並外官內轉應入夾單者。俱逐員開寫。如有
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並出缺日。出缺後升補
例得列入夾單者。如有京察一等記名人員。俱
於本員名下註明。另行繕單。與題本一同進呈。
○又定。印員科道郎中應升時。遇有勞績保舉
以升階開列在前。並保舉應升之缺升用。均列

名於本項人員之前。由科道保舉者。專俟輪用科道時。列名於科道之前。如輪用卿員及部員時。仍不行列入之類。○又定。科道應升各項京堂。有在其次應升及其次應升之後者。如通政使司參議。應升之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俱無事故。科道係在其次應升之列。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其次應升者尚係卿員。科道在其次應升之後之類。俱照依僕次。通行開列。其咨取考語。並該員等年歲。及京察等第。悉照應升引見辦理。大學士京堂等官候補。○雍正十二年定。大學士以下。侍郎內閣學士以上。到京候補。止將咨文投部。俟其赴部驗到。遇有缺出。與應開列人員。開列具題。三品京堂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

人文到部。還各本項員缺。亦與開列人員。遞行開列。應開列人員。如應升應轉。及其次應升。均詳品級。其內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乃一項之缺。得與互相補授。以上候補官員。開列本內列名在應升官之前。○乾隆七年議准。各項候補京堂。有病痊假滿服闋革職還職降級還級官員。與奉旨特用京堂。如原官特旨起用。及現任候補及候選官特旨升用補用之類。內升人員。如科道內升。及在外司道內升。均照投文候補年月。與奉旨升用年月。較先後依次開列。其降級調用應補者。

人文到部。照奉
旨降級年月。與特用及內升人員。較先後依次開列。候補京堂。如丁憂服闋病痊假滿開復。均以文到日期先後為序。降級調用者。以奉旨降級日期先後為序。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無定
額人文到部。即行咨送翰林院復任。〇三十六
年
諭向來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及侍讀侍講中允贊善
等官。有需候補者。例俱坐補原官。不得通融借用。此
等詞曹清秩。額缺有數。一經回籍。至來京應補時。輒
格於成例。未免守候需時。因思讀之與講。繫銜雖殊。

品秩相等。而漢缺中允贊善。亦非若滿員之銓用殊途。分別五六品頂戴者可比。從前坐補之例。未免過於拘泥。即稍變通。於體制亦無妨礙。嗣後此等候缺人員。讀講中贊。准其各自通融補用。著為令。○嘉慶

九年

諭。向來候補三品以下京堂翰詹等官。應行赴部驗到者。均止在部投遞名帖。並不親身到部。嗣後三品以下京堂翰詹等官。應行赴部驗到者。仍照向例將文書與名帖一同送部。○十一年定。候補三品以下京堂。鴻臚寺少卿以上人文到部。遇缺開列。○十

二年定。候補大學士以下。侍郎内閣學士以上。到京將文投部。停其赴部驗到。遇缺與應開列官員。開列具題。三品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各項京堂。及翰詹等官。無論起復候補。

特旨降調。凡係外官離任。及病痊服闋來京。均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聲明來京候補。隨文投部存案。遇各本項缺出。亦與開列人員。通行開列。應開列人員。如應升應轉。及其次應升人員。俱詳品級。如由京秩降調在京候補之員。即以奉

旨之日註册。毋庸復行具結。如未經補缺。續有回籍

等事。即行具結投部。照例扣除。俟來京候補之日。仍取具印結送部。方准照常開列。至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原係一項之缺。應准其互相補授。翰林院讀講學士。侍讀。侍講。亦各准通融補用。道光四年議定。奉

旨以三品京堂補用人員。不補大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順天府府尹。以三品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用。奉

旨以四品京堂用者。不補大四品。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小四品京堂用。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內閣侍讀學

如奏

旨以三四品京堂補用人員。扣除大三品。其大四品之缺。仍准補用。○九年奏准。三品以下。鴻臚寺少卿以上。丁憂開缺人員。係以禮去官。與告病告假者不同。嗣後丁憂服滿京堂。除本項無對品通補之官。及雖有對品之官。係屬升階難以通補者。仍專以本項之缺候補外。其對品之官升轉相同。如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三項。太常寺卿。順天府府尹二項。光祿寺卿。太僕寺卿二項。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項。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五項。還有丁憂服滿候補之員。

各縣其本項對品升轉相同之官。通融補用。如本項有應補之員。即將對品之員。列於本項人員之次。一體開列。補缺後。即照現缺升轉。此外終養事畢病痊假滿京堂。仍止准專補本缺。

咸豐十一年

諭吏部奏右中允一缺。請旨開列等語。病痊候補左春坊左中允何廷謙。著准其以右中允通行開列。仍列名在應升官之先。

同治十一年奏定各項京堂及翰詹人員。來京候補。均令取同鄉官印結。隨文投部。儻投文在出缺之先。而取結聲明來京候

補在出缺之後或取結聲明在出缺之先而投
文在出缺之後均應扣除開列惟投文在出缺
之先並曾經該衙門咨報本員到京有案叚其
日期亦在出缺之先者雖無來京候補印結投
部准其開列○又定勞績保舉人員無論何項
勞績如有保舉以應升之階奏補者列名於各
項應升之先如係其次應升者列名其次應升
之先仍分別具題及帶領引
見一併請
旨簡用毋庸指缺專摺奏補○光緒五年奏准翰詹

官員。無論何項勞績。不得保舉開列在前。如係
尤為出力之員。止准保以應升之缺升用。遇有
應升缺出。仍按原名次開列。將應升之保案於
該員名下註明。不得開列在前。至遇缺題奏。係
翰詹大考。奉
特旨給予嘉獎。嗣後無論京堂翰詹。何處何項勞績。
概不准保舉遇缺題奏。○七年奏定。候補侍講
學士。以侍讀學士出缺之日為斷。如服滿到部。
在侍讀學士出缺之後。不行開列。於本內聲明
扣除。○又定。詹事府左庶子。左中允。左贊善。服

滿病痊赴部候補。如遇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缺出。應否通行開列。抑或專以左庶子左中允左贊善候補。先行奏明請

旨。至左庶子左中允。左贊善缺出。遇有應補之員。照例將應補應轉應升各員。分別開列引

見請

旨簡用。如補放應補人員。其應轉之員。毋庸轉補。若未經補放應補人員。仍將應轉之員。照例轉補。其所遺之缺。請於應補應升各員內。簡用一員。補授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員缺。○

又定。翰詹官員。惟大考奉

旨以何項官階升用在任候補者。遇有缺出。專摺奏

明。請

旨補授。毋庸開列具題。如遇缺出在先。尚未補放有人。適該員大考奉旨升用。亦即專摺奏補。如本項有服滿應補之員。將服滿候補。與大考升用之員。一併奏明請

旨簡用補授。又定。各項京堂。如保奏奉

旨指明以幾品缺出。開列在前。並無應升字樣。遇有指明之品級缺出。無論是否應升。列名在應升人員之前。至由京堂勞績。保奏以應升之缺在任候補。及科道奉

特旨以應升之缺在任候補。遇有應升缺出。與各項

候補人員。較奉
旨按文日期先後。挨次開列引
見。均列名於開列人員之前。如遇其次應升缺出。列
名於其次開列人員之前。○十年議定。由京堂
保舉以應升之缺開列在前。及保奏以應升之
缺升用。遇有該員應升及其次應升缺出。分別
開列在應升並其次應升之前。○又定。科道奉
特旨以應升之缺在任候補。如遇論俸。通行開列。及
保送卿員。一併帶領引
見時。將該員列在本項開列在前人員之前。○又定。

各項候補人員。列名於開列在前人員之先。至
丁憂服滿候補人員。列名在各項候補人員之
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一

吏部

漢員開列 督撫藩臬等官候補　升轉　學政開列　督撫翰詹衙門　督撫兼銜

揀給　執書　應考試差

督撫藩臬等官候補 ○原定。督撫有裁汰開復候補者。仍令本身到京。照其到京日期（不必起文）有病痊假滿服闋者。亦令到京。（取具原籍文結）照人文到部。遇有員缺。與應升人員。一併開列具題。○康熙五十二年定。候補布政使。按察使。鹽運使。均令人文到部。遇有員缺。與應升人員。一併開列

具題。以上候補官員。開列本內。列名在應升官之前。○乾隆五十八年奏准。各省鹽運使員缺均改為請旨之缺。○嘉慶十一年定。督撫有裁缺革職還職。降級還級者。仍照舊例。不必起文。止令本身到京後。即照京堂翰詹之例。將來京候補之處。出具同鄉京官印結。送部存案。遇有應行開列之處。照例具題請簡。○道光二十九年擬。嗣後督撫藩臬等官。有因服闋病痊來京候補者。均

俟赴部報到後。吏部即於月摺內夾單聲明。

翰詹衙門升轉。○原定。翰詹開坊。開列具題。如有候補人員。一併開列。○雍正十二年定。翰詹衙門。凡升轉官員。皆依編檢之俸共算。若有告假丁憂。扣除告假丁憂日期。較俸升轉。俸同者仍行論資。○乾隆二年議准。翰林開坊員缺。不必開列多人具題。論俸擬正陪引

見。○又

諭。嗣後遇有翰林院開坊員缺。仍照舊例。翰林院將俸深人員開送二十員。爾部引見。○七年奏准。翰林候

補官員。人文到部。遇有員缺。翰林院一併咨部
引
見。列名在應升之前。○又奏准由翰林升轉部院之
人。如遇翰林應升之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
士員缺。將翰林轉補部院之太常寺卿以下。正三
品之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宗人府府丞與學士升轉相間不行開列。大四品
京堂以上。一併開列。正四品之太常寺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順天府奉
天府府丞暨小四品不行開列。詹事員缺。將由翰林院轉補部
院之從三品。及大四品京堂。一併開列。均列名
於翰林官之後。○十一年

諭國子監祭酒爲成均司鐸之長。有造就人才之責。嗣
後遇有員缺。將應行開列及其次應升人員。一併引
見補授。○三十四年奏准。未經散館之修撰編修。不
准即行輪俸開列。○三十七年定。嗣後不由開
列具題。由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亦照開列之
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
見人員。揀選時即行扣除。毋庸聲明。○四十年奏准。
漢中允員缺。應仿照滿中允之例。由右轉左。並

將左右贊善挨次升轉開列具題將修撰編檢
等官另行繕單進呈贊善員缺仍照舊例將修
撰編檢等官帶領引
見○五十九年定嗣後翰林院掌院學士如奏
旨開列應以科甲出身之大學士暨各部尚書侍郎
都察院左都御史繕單進呈請
簡○嘉慶五年
諭嗣後編檢各員遇有坊缺著將京察一等記名之員
於引見排單綠頭牌及開列本內詳細註明○又定
俸深編檢各員遇有坊缺如有曾經京察一等

記名之員。即於引見排單綠頭牌內註明。恭候欽定。○又奏准。嗣後中允缺出。司業與贊善較俸開列。贊善應按左右爲序。不能越次。如司業俸次較深於左右贊善。將司業列於左右贊善之前。如較左贊善俸淺。右贊善俸深。將司業列於左右贊善之間。如較左贊善俸深。較右贊善俸淺。仍將司業列於左右贊善之後。○八年議准。翰詹等官。凡由大考降調者。查其現由何官任內降調。即將此任內之俸。不論淺深。全行扣去。而以現在所降之官。接算從前此官曾歷之俸。此內有從前升遷本係越級。如由編檢即擢講讀。而今降中贊。是

中贊從前並無已歷之俸。則但令准接編檢之俸。餘俱照此辦理。其非由大考降調。仍不得接以為例。○十二年定。翰林院侍讀缺出。將應轉之員。論俸指擬一人轉補。又例載內外官員。俱按到任日期較俸升轉。如有離任日期。計日扣除。○又定。翰林院編修檢討。遇有其次應升侍讀侍講。洗馬。左右中允缺出。例得列入夾單者。如有曾經京察一等記名之員。俱於本員名下註明。一併另行繕單。與題本一同進呈。○十三年議定。開列翰詹官員。俱由翰林院會同詹事府。將應升。應

轉。人員。咨部覈其俸次。照例題補。其由翰詹遷

擢京堂。復調翰詹人員。准計調任俸次接算。如翰詹升任京堂。復由京堂調任翰詹。查係對品調補者。准計調任俸次。○二十四年

奏准。新科一甲進士。授職在上科庶吉士散館

以前者。即以上科庶吉士奉

旨留館之次日。作為授職日期。○道光元年

諭。嗣後開坊引見之翰林。其有出差者。均列名於單內。

註明現出何差。綠頭牌亦照單內註寫。○十六年

諭。嗣後開列題本。並京堂及翰林開坊引見。均著於摺

本綠頭牌內。註寫某年進士舉人。○十九年議定。翰

詹人員升授各項。引

見排單綠頭牌及開列題本內。均將大考等第名次分析註明。如已升一次。再遇應升時。即註明由何官任內大考等第名次。以杜牽混。○同治二年議准。翰詹官員大考。奉

旨以何項官階升用之員。遇有本項員缺。無論出缺先後。即行奏補。惟丁憂服滿。到院在出缺之後。不准以升階奏補。如係其次應升之員。及編檢已入二十名內。仍列入夾單具題。將大考以何項官階升用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至編檢各

員大考。奉
旨遇缺題奏。應俟俸次已入二十名內。遇有應升。及
其次應升缺出。方准夾單題奏。○光緒二年議
准。翰詹官員。欽奉
諭旨以何項官階升用。如升用之官。係轉補所遺之
缺。其奉
旨日期。在應轉之階出缺以後者。如由編修奉特旨以侍講升用。
以侍讀出缺之日為斷之類。不行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
四年奏准。編檢各員。無論何項勞績。保奏以應
升之缺開列在前。及以應升之缺升用者。均俟

其名次已入二十名內。方准分別開列。○十年議定。翰詹衙門官員升轉皆依編檢之俸共算。如有告假。丁憂。扣除告假丁憂日期。較俸升用。其在署人員告假出京不論曾否起程一經離署即斷其資俸以告假之日起至銷假之日止將其間日期扣除出差各員差竣請假回籍假滿復行續假並無假期者以奉旨允准之日斷其資俸告假續展假期之員期滿未經到院以續假之日起扣除回京程限假限程限滿日作為斷俸日期均俟銷假到院再行接算從前俸次由翰林升轉部院之員。遇翰林應升之內閣學士。及詹事員缺。如曾經授職編修。散館改為部屬等官。嗣經升轉部院者。仍不行開列。○又定。翰詹開列並引

免將應補應升人員。照例列入。如有降革留任。不合

例事故。除應補人員。仍行開列坐補外。其應升

人員。即行扣除。至轉補。如翰林開列京堂及由翰林轉補部院官員開列內閣學士詹事之缺應轉之員不止一人俱列入夾單。其侍讀學士由侍講學士轉侍讀由侍講轉。如遇有應補侍讀學士侍讀將應轉之員通行列名於應補人員之後。如應補係侍講將學士侍讀。侍講則將應轉之員列入正本轉補次將應補應升之員開列至左庶子由右庶子轉左中允由右中允轉左贊善由右贊善轉亦於正本內列名具題及其次應升。列

入夾單之員。俱逐員開寫。如有降革留任。不合

例事故。及降級留任。可以議抵。尚未具題奏

旨。並編修檢討。遇有其次應升。侍讀。侍講。洗馬。左右中允。例得列

入失單者。如有曾經京察一等記名人員。俱於本員名下註明。其列入正本之應轉人員。凡未報到任。並出缺日。出缺後始行補任。升任。並降革留任。及降級留任。雖有級紀可以議抵。尚未具題奉

旨。俱於本內聲明扣除。不得仍行隨本轉補。此專指侍講學士。侍講之俸次在前。因事故扣除。例得將俸次在後之合例人員指擬轉補者言。若侍講學士侍講一時均有不合例事故。以及右庶子。右中允右贊善並無別員可以另補。所有各項不合例事故。俱於本內聲明請旨

學政闕列○康熙二十三年議准。直隸江南浙

江學政。將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由翰林院
咨送開列。其各省學政。由翰林院論俸咨送編
修檢討。十員。與各部進士出身俸深郎中。一併
開列具題。由部屬等官補授者。其部屬等員缺。
即行開選。○雍正四年議定。凡學政官銜。由翰
詹衙門補授者。各以原銜提督學政。其由郎中
等官補授者。二甲加編修。三甲加檢討。一例授
為學政。○乾隆元年議准。部屬出差學政。其升
轉食俸之處。仍就該員原官與各部現任司官。
一例食俸。遇應升之時。照例推升。具題請

旨以升銜註冊任滿回京各照升銜補用○五年奏
准郎中等官補授學政任滿回京人文到部免
其投供驗到如係未經升任者遇原部應補員
缺即行引
見補授其已經推升部屬註冊者應不論部分遇有
應升員缺引
見補授推升道府註冊者遇缺引
見補授至未經差滿遇有丁憂降革事故離任後經
服滿開復仍令赴部投供驗到歸於月選遇原
部員缺將丁憂服滿之人不論雙單月即用降

革開復者。歸於單月補用。其已經升任部屬。及
升任道府註冊者。將丁憂服滿之人照伊升銜
不論雙單月即用。降革開復者。歸於單月先儘
補用。○七年定。凡學政三年任滿。由禮部咨報
考試已竣闕缺。京堂科道並翰詹衙門庶子以
上
特旨簡用學政。及應行出差之侍讀侍講洗馬中允
贊善編修檢討等官。各以原銜提督學政。出差
後。又經奉
旨升轉。如在四品以下及三品翰詹官員。即令以升

銜提督學政毋庸開缺俟任滿回京若升至三品以上各部院堂官即將學政別行開缺行令回京供職其差往之時原係三品以上部院堂官

特旨簡用者如又經升任由部將學政應否別行開缺之處奏明請旨○三十二年

諭凡遇學政升任無論品級大小將應否留任之處概行請旨著為令○四十三年奏准各省學政由郎中等官補授者仍照原官食俸遇應升之時吏部

照例推升。以其次應升之員擬備。於掣籤之前。
將該員應否留學政任之處。具奏請
旨。如奉
旨留任。所有擬升之缺即以擬備之員升補該員以
升銜註册。○五十八年奏准。嗣後京官出差學
政人員。如遇應升外官。無論何項。俱將學政員
缺。請
旨另行
簡放。本員照例推升。行文調取來京。附入月官引
見。令赴新任。○嘉慶七年奏准。嗣後郎中員外郎學

政期滿。無論已升未升。俱准六部通補。其未經升任之員。如原衙門奏留。仍准其行走。遇有缺出。酌量奏補。○十三年定。其未經升任人員內除漢主事例不出部。應仍以各原部坐補外。至郎中員外郎二項。准其不論部分。遇有缺出。引見補授。其有各原衙門奏留補用者。仍准其行走。遇有缺出。酌量奏補。至推升外任人員。不必給予升銜。以符體制。再遇京升到班時。仍照舊例辦理。如未經推升京職。俟任滿後。人文到部。補授原官之後。遇有外升缺出。即行升用。如任滿補

官又經題升推升京職者將外升之處註銷如

奉

旨不必留任即將該員調取引

見其學政員缺另行請

旨簡放○十五年

諭本日召見廣東學政程國仁詢知該員係截取御史

業經保送繁缺知府將來遇有應選之缺吏部仍行

銓選學政係特派之員職任較重若仍照原職歸部

選用地方官轉將學政開缺於體制未為允協程國

仁著停其銓選俟任滿後再照常歸選嗣後應行外

選人員有簡任學差者應照此辦理著為令○二十

四年

諭嗣後每屆更換學政之年著禮部按照省分將現在

任滿及上兩屆學政開列銜名於八月內具奏其有

業經身故者即於單內註明何任已故毋庸書寫銜

名○同治三年議准部屬等官授為學政三年任滿

回京後不論部分遇缺補授如本衙門奏留補

用者仍在署行走與服滿奏留人員比較奏留

日期先後擬補不積各項之缺如原係專補選

缺人員仍專以選缺補用

督撫兼銜。順治初年定。凡加尚書侍郎銜者。總督兼兵部。巡撫兼工部。雍正元年議准川陜總督。控制番羌。兩江總督。地連江海。此二處地闊兵多。不論何項官員補授。皆授以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其餘各省總督。由各部侍郎以及別項官員補授者。皆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如各部尚書及左都御史補授者。不論省分。皆授為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至各省巡撫。由侍郎補授者。改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由學士

副都御史參及卿員布政使等官補授者皆授為

右副都御史○九年

諭山西巡撫着管理山西提督事務給予印信通省武

弁聽其管轄○乾隆五年

諭豫省盜案繁多營伍亦覺懈弛該省止設河北南陽

二鎮與巡撫不相統屬諸事不能畫一著照山西之

例河南巡撫兼提督銜以便節制稽察○八年

諭山東巡撫着照山西河南之例兼提督銜給予印信

○十三年

諭黔省古州松桃等處苗疆最關緊要與雲南總督駐

繁之地相去窵遠若有事必需督撫會商未免遲滯
現任巡撫著加節制通省兵馬之銜以資彈壓○十
四年定總督授都察院右都御史總河總漕同
巡撫授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其應否兼兵部尚
書侍郎銜由部請

旨○又

諭江西營伍向係兩江總督所轄去贛州南昌二鎮甚
遠未能詳悉周知時加簡閱是以日漸廢弛江西巡
撫著兼提督銜令其就近管轄加意整頓仍聽總督
節制○十六年奏准河南山東江西三省未設提督

專缺。各該巡撫。皆兼提督銜。從前有由部遵
旨兼銜者。亦有移咨兵部奏請者。嗣後補授巡撫。由
部即照例兼提督銜。移咨兵部註冊。○十八年
奏定。凡補授貴州巡撫。均加節制兵馬銜。○四
十八年
諭。向例總督俱兼兵部尚書右都御史銜。巡撫俱兼兵
部侍郎右副都御史銜。但漕運河道總督並無地方
之責。究與各省總督不同。況又有由道員升署及簡
擢初任之員。若一例兼銜。未免太優。不可不量為區
別。嗣後漕運河道總督。該部奏請給予兵部侍郎右

副都御史銜著為令○嘉慶八年

諭安徽省向設有壽春鎮總兵一員歸江南提督節制而該省營分内並有專歸提標管轄者因思提督駐紮松江距該省較遠一切控制稽查鞭長莫及遇有該省調撥之處恐呼應不靈自應量為變通或將該省巡撫加提督銜節制營伍或另有更置之處著交兵部將安徽省營制通行查覈如何方於地方有益詳悉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安徽巡撫兼提督銜節制安徽通省營伍

○十一年

諭各省巡撫中兼提督銜者。有節制各鎮統轄闔省營員之責。前曾准令戴用花翎。以資表率。現任山東巡撫長齡。河南巡撫馬慧裕。俱先經賞戴花翎。其江西巡撫張師誠。安徽巡撫初彭齡。山西巡撫成甯。均准其戴用花翎。嗣後此五省巡撫簡任時。即准其照例戴用。如調任他省者。有旨戴用。方准戴用。○十二年定。總漕。正副總河。巡撫。應否兼兵部侍郎銜。具

奏請

旨。如由尚書補授總漕。正副總河。巡撫。應否兼兵部尚書銜。或兼兵部侍郎銜之處。奏明請

旨。恭候

欽定直隸。四川總督。兼巡撫事務。陝甘總督。兼管甘肅巡撫事務。貴州巡撫。加節制通省兵馬銜。安徽。山東。江西。巡撫。加提督銜。河南巡撫。加提督銜。節制駐防滿營官兵。山西巡撫。亦加節制駐防滿營官兵。其應否兼管提督之處。吏部移咨兵部。具奏請

旨。至各督撫有於欽奉

特旨兼銜後。又因緣事降革。奉

旨給予降品頂戴留任者。所有原兼各銜。除奉

特旨撤銜。欽遵辦理外。其未奉
特旨撤銜者。毋庸奏請撤回。○十四年
諭嗣後凡遇以二品頂戴為總督者。均著兼侍郎銜。俟
加恩給予頭品頂戴。吏部再行奏請兼兵部尚書銜。
著為令。○二十四年奏准。漕運總督係用頭品頂戴
者。兼兵部尚書銜。○道光四年奏准。二品頂戴
署理總督者。仍兼兵部侍郎銜。○二十一年奏
准。浙江巡撫。加節制水陸各鎮銜。○二十二年
奏准。廣西巡撫。添節制通省兵馬銜。○二十八
年

諭新授山東巡撫徐澤醇著仍照例兼提督銜毋庸戴用花翎其現任各省巡撫兼提督銜者仍著戴用花翎嗣後遇有巡撫兼提督銜省分除特旨賞戴花翎外餘俱毋庸戴用

撰給

敕書○雍正十二年定督撫補授後即移揭内閣撰

給坐名

敕書布政使按察使各道運使均撰給傳

敕學政移咨禮部轉揭内閣撰給坐名

敕書○乾隆四十四年奏准各省驛站改令巡道分

司以按察使總其成至糧驛鹽各道關防傳
敕內從前有驛務字樣者一律刪除改換止留其所
管糧鹽等項字樣
應考試差○順治五年定各直省鄉試考官令
內院吏部禮部公同考選○康熙三年定鄉試
正副主考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概行開列題
請
簡用○雍正三年
諭前各省正副主考朕皆視其人謹慎者命往並未試
其文藝間有不能衡文者此皆由中式之後荒疏年

久故耳著將應差委之翰林由進士出身各部院官
查奏朕試以文藝差委○又奏由舉人出身之郎中
主事中行評博應否開列考試奏
旨用由進士出身之人不用由舉人出身之人○七年
諭考官專司衡文之任必須學問明通者始能鑒別不
爽雍正三年曾將在京科目出身應充正副考官之
員通行考試分別等次記名於雍正四年掣籤命往
各省使典試事今已越三年從前考取人員其中升
遷外任及告假回籍者甚多即有在京者其所學或
以日久荒疏而前次之未曾入選者今用數年之功

文藝未必無所進益且陸續新到之員亦復不少著
照雍正三年之例通行考試俟朕分別記名以備持
衡之任有不願就試者亦聽其意○乾隆三十三年
諭今年鄉試屆期所有各衙門應開列試差之進士出
身人員著吏部傳齊帶領引見○又
諭今年鄉試應行開列試差人員已降旨令該部帶領
引見但此次既停其考試則應開員數衆多其中有
年力就衰學殖荒疏者若概行開送恐不足副衡文
之任著各衙門於合例人員內即速揀選彙送吏部
帶領引見○三十六年

諭。本年鄉試屆期。需用考官。所有應行開列人員。仍著考試。並照上年之例。不必分別等第。止將不取各卷拆名扣除。其入選進呈之卷。仍按各衙門次序。開單引見。候朕簡用。該部即遵諭豫行辦理。嗣後俱由吏部咨取各衙門應行考試人員奏請欽命題目考試帶領引見後將考差人員開明籍貫履歷咨送禮部彙辦○嘉慶五年定。每屆鄉試之年。應考試試差。吏部豫期行文宗人府內閣起居注中書科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六部理藩院大理寺太常寺國子監等衙門。將補授實缺滿漢進士出身應行與考之員。翰詹衙門少詹

事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司業科道部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侍讀學士以下中書以上中書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各名銜年歲籍貫科分名次旗分佐領清漢姓氏及曾否出過試差分房之處於各員名下註明送部彙齊人數奏請考試日期俟奏有

諭旨定期考試先期奏請

欽派監試王大臣屆期由監試王大臣恭請

欽命試題其試卷內毋庸添寫草稾卷內或請內府

國章。或監試王大臣畫押。臨時候

旨遵行。考畢時。將試卷封固進呈。由軍機處奏

派閱卷大臣候

旨帶領引

見。考試之日。應給茶餌。應需卓案。及派撥軍校等事。

行文各該處照例辦理。其餘各項京官。即由進

士出身。例內未曾載及者。概不准與考。考試之

員。如病痊假滿。丁憂起復。在本年復任者。亦不

准與考。其病痊假滿。起復。先於上年在本衙門

行走。續於本年補授實缺者。仍准與試。惟翰林

院侍講以上詹事府少詹以下國子監司業及
科道等官病痊假滿服滿赴部候補向無先在
本衙門行走之例如於上年人文到部於本年
補授實缺亦准其一體考試此外各官可以先
在本衙門行走而不行走者雖於上年人文到
部亦不准考○九年
諭向來部院各官補授實缺者方准考試試差候補贊
善黃鉞現在尚未得缺但念該員本係實缺主事經
朕特恩擢授贊善所有此次考試著加恩准其一體
與考○又

諭。此次考差人員。著吏部於帶領引見排單內。即在各員名下。將從前曾放某省試差學差。及鄉會試分房各按次數詳細開註。毋致稍有遺漏。○又

諭。御史周廷森奏。今歲考差。凡試卷取在前者。人人傳說。恐啟揣摩夤緣之弊。請加訓飭等語。所奏甚是。考試試差。派出閱卷大臣。均應公正居心。慎密從事。其取錄之卷。既不宣示。外人自無由知悉。今該御史所奏外間傳述之十名前。惟張志緒不在其內。其餘俱屬相符。實堪驚訝。朕所派之大臣。不應如是。朕視如手足。諸臣不以腹心視朕。一味瞻徇情面。任意矢口

交談臣不密則失身諸臣豈竟忘乎若非閱卷大臣於所取各卷偶記詩句一二聯向人傳說何致外間揣擬名次不甚參差閱卷大臣皆係大員若如此不可信任朕將何以用人乎此時若將所派閱卷大臣一一究問必俱不承認亦屬不成事體朕仰體
皇考不為已甚之訓此次姑不深究諸臣惟當內愧於心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可耳嗣後考差之年儻仍有傳說名次經朕查出漏洩確據必當從嚴辦理決不稍貸○十年定候補部屬等官無論投供候補奏留候補查係上年人文到部者補授實缺後遇應

考試試差即照翰詹科道之例一體考試○十

二年

諭嗣後派出閱卷各大臣惟當自知慎密不可稍有疏漏設或考差之後外間再有傳說名次先後以及文章詩句者不難即向傳說之人究明係何人告知將漏洩之員從嚴議處俾知儆惕不在多設科條也○

十三年

諭此次考差人員着定於五月初六日考試因思歷屆考差日期多在上科庶吉士散館及新科進士殿試以前是以是年甫經留館之編檢及新科授職之一

甲三名。向俱不及與試。現在考試試差。雖已在各項試期之後。所有前項人員。仍俱毋庸與試。嗣後凡遇考差。如在本年散館殿試以後。即著照此次辦理。○又議准。嗣後每屆鄉試之年。考試試差。所有太僕寺步軍統領鑾儀衛等衙門。凡補授實缺滿漢進士出身者。均准與試。○十五年

諭。向來遇鄉會試大典。循例豫行考試試差。以備簡用。每次考試。外間多有稱考取名次漏洩。妄生擬議者。實為近時陋習。此次著閱卷大臣竟不必排定名次。惟各於所閱之卷。將取與不取。分為兩束。自註銜名。

一體進呈候朕詳加披覽親定去取前後以杜浮議即其人所閱之卷是否公當亦無難一覽而知也○二十一年奏准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經歷有由進士出身者遇考試試差時一體准其考試○又定應行與考人員內有因京察一等調部尚未補缺者亦准其一體考試○二十三年

諭向來新科一甲進士適屆大考翰詹之年以該員等尚在庶常館教習未經散館皆不就試及考試試差則以已經授職為詞一體與考事屬兩歧該員等既不與大考之列則考差亦不應與試著自此次為始

凡一甲進士未經散館者遇考試試差時亦毋庸與
考以歸畫一○二十四年
諭考試試差人員自此次為始四書題文二篇內著減
去一篇添五經題文一篇仍用五言八韻排律詩一
首著為令○道光元年
諭新科一甲進士俱係已經授職之員其未經散館以
前如遇考試試差仍照舊例准其一體與考○二年
議奏嗣後各項考試在
保和殿考試時於
前左門外唱名

中左門階上散卷。
乾清宮考試時。於
中左門外唱名。門內井亭邊散卷。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時。於
大宮門外階上唱名。門內橋以南散卷。以上考試
唱名。皆於辦色時。承辦衙門堂官一人。帶領承
辦司員在彼看視。奉
旨。嗣後宮廷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
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
按照議定處所。在彼看視。與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

入。不得前後參差直宿之前鋒護軍統領。圓明園管
兵大臣。當認真稽察彈壓。毋任送考人員闌入。如有
不遵定制。滋蹤喧嘩者。著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
之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著
監試王大臣即行參辦。以昭嚴肅。○五年奏准。嗣後
應考試差之翰詹。科道。部屬等官。除病痊假滿
之員在本年補缺者。仍須上年人文到部。方准
考試外。其丁憂服滿起復者。俟補授實缺後。即
准其與考編檢並無額缺。於本年起復到署。亦
准其考試。○又定。部屬等官。選授得缺之員。如

曾經在部學習行走。於本年選授實缺者一體

與考。○十六年

諭。上年考試試差人員內。有由捐納各官中式進士。並

中式進士後加捐者。着禮部於本科會試開列具題

本內註明。以後即着照此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考試試差人員內。如有捐納各官中式進

士。並中式進士後加捐者。由吏部查明。知照禮

部辦理。○二十年

諭。吏部奏彌封事宜一摺。嗣後仍照舊章辦理。惟於卷

內按照試卷式樣。多備一開。考試本員。自寫本日考

試詩首句。空一格再將本員姓名寫上。交卷時一併
全交呈覽。自此次考試為始。吏部堂官於給卷時逐
一告知。如遇考試無詩時。即寫首篇首句。以後吏部
辦理考試。一體照辦。○光緒十年議定。考試人員。如
有抽查漕糧等差者。准其與考。惟二等調部尚
未補缺。並例有年限差使。如出各項監督差者。
概不准其考試。其由翰詹因案降調。嗣因查辦

引

見。奉
旨以編檢用。於本年到院者。仍毋庸與考。